



毕马威

# 凝心聚力 筑巢引凤

——来自地方城市的营商环境观察



2024年4月

[kpmg.com/cn](https://kpmg.com/cn)



# 导语

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闭幕会，至此，2024年全国两会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圆满闭幕。“新质生产力”自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考察期间首次提出以来，热度不断攀升，此次两会期间不仅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且被列为2024年政府工作的首要任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是科技创新，而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只有不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才能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从而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

毕马威以营商环境作为聚焦点，从2024年全国两会、中央及部委、以及重点城市等三大不同视角为您带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于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法规解读。



# 目录

05

## 两会聚焦营造公平透明营商环境，助力各类企业共同繁荣

06 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07 消除壁垒，提振民营企业投资热情

08 逐步放开外资准入领域，强化内外资平等待遇

09

## 中央及部委层面加大对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支持力度

10 法治护航、政策激励和舆论引导多管齐下，助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12 出台组合拳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企业在华展业

## 代表城市支持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发展举措

- 15 北京：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 16 上海：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17 广州：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推进，打造招商引资“金字招牌”
- 18 深圳：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加快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 19 天津：积极作为积极有为，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 20 杭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提高开放水平
- 21 合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争相关指标进入全国先列
- 22 成都：全面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将其作为深化改革“一号工程”
- 23 长沙：各项举措颇具特色，持续发力高质量发展
- 24 西安：政策有力施策有效，持续加大改革攻坚力度
- 25 海南自贸区：以自贸港建设引领“大开放”，进一步深化国际大招商

# 01

两会聚焦营造**公平透明**  
营商环境，助力各类企业  
**共同繁荣**

## 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建设的应有之义，近年来我国的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营商环境尤为关注，多处提及营商环境，对营商环境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一是继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体制机制，明确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定位。《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都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对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定位清晰，肯定了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对现代化和经济建设的贡献。去年以来政府分别出台了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发展政策，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与市场沟通，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去年出现了社会预期偏弱、企业信心不足等挑战，为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与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听取企业真实声音，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报告》提出，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要认真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涉企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回应企业关切；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尺，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政府强调与市场的沟通和对企业关切的回应，能够促进政策制定与企业需求的对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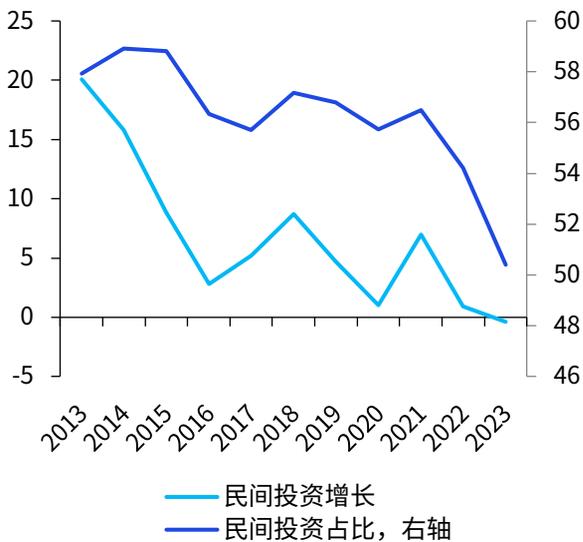
三是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举措，高水平的市场经济有助于企业经营发展，要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报告》提出，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包括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也有助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报告》提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治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招商引资不当竞争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招标投标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将会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建立，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四是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创新。企业家创新的勇气、承担风险的魄力、持续学习的渴望以及对社会责任的坚守，对于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深远意义。优秀企业家不断探索未知领域，通过创新引领行业变革，为市场带来新的活力和增长点。《报告》提出，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敢干敢闯敢投、踏踏实实把企业办好，为企业家大展身手吃下“定心丸”。

# 消除壁垒，提振民营企业投资热情

去年国内经济的复苏基础仍不牢固，民营企业预期偏弱，企业扩大投资生产意愿不强，民间投资增速和占比双双下降，其中民间投资增速转负，民间投资占比下降至50.2%（图1）。针对民营企业遇到的挑战，政府采取了提供融资便利等举措恢复民营企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今年两会对民营经济、民营企业的发展较为关注，《报告》提出从投融资、市场准入、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

图1 2013-2023年民间投资增速和占比，%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一是落实和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解决民营企业的难点和痛点。近年来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尽管已有的政策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仍有一部分政策没有落实到位，例如，在市场准入方面，民营企业仍面临“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隐形壁垒。针对以上问题，《报告》提出，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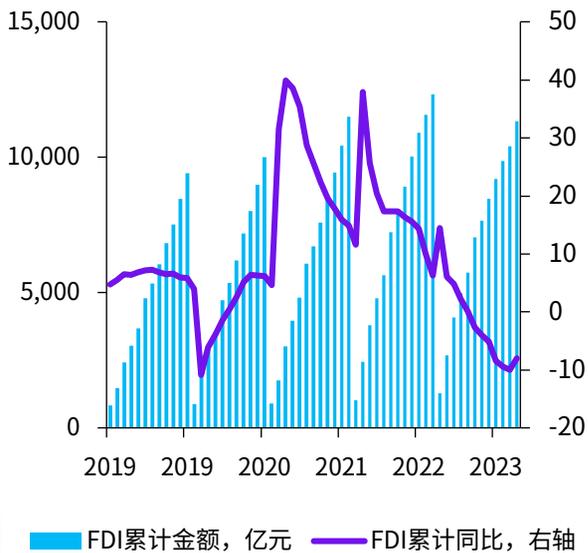
二是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去年以来，由于房地产投资低迷、部分民企对投资方向不明确等，民间投资下降。另外，民企在投资中面临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壁垒。《报告》提出，进一步拆除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民间投资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这些举措为民间投资拆除隐形壁垒和扩大民间投资渠道。

三是多措并举加大对民企融资支持。融资难、融资贵是民营企业面临的难题，政府出台了包括促进信贷融资、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等一系列旨在缓解融资难的政策，但实际操作中，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仍然感受到融资不易。《报告》提出要“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扩大发债融资规模”，对民营企业贷款和发债融资提出明确的要求。

# 逐步放开外资准入领域，强化内外资平等待遇

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对全球投资流动造成了显著影响，我国利用外资的增速也有所放缓。去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下降8%，其中三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FDI出现自1998年有统计数据以来的首次净流出，投资者对我国经济发展前景和信心有所减弱（图2）。稳定外资、稳定国际投资者信心对于当前经济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两会前的国常会提到了“要把稳外资作为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发力点”，《报告》提出从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提升外资服务等方面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图2 近年来FDI金额和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一是继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推动关键领域服务业开放。自2013年我国推出首张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来，不断对清单进行修订，目前已经从首张清单的190条缩减至31条，不断减少的外资准入限制为外资企业来华展业提供便利。2023年10月，我国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宣布，将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清零的基础上又推进了一步。《报告》提出，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的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负面清单的清零和关键服务业领域的对外开放拓宽了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经营领域。

二是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提升外资服务保障水平。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国一贯倡导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然而，现实中可能源于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市场准入的隐形壁垒等，外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时面临与内资企业不同的待遇。去年以来，政府要求针对有违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进行常态化清理，《报告》进一步提出，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此外，新冠疫情的全球大流行以及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等因素，给外籍人员来华带来了一定不便，2023年在华常住外国人仍没有恢复至2019年底的数量。去年以来我国出台对部分国家单方面免签、增加航班数量等举措解决外籍人员来华面临的挑战，《报告》提出要“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便利度”，预计未来将会出台更多便利外籍人员来华的政策。



# 02

## 中央及部委层面加大对 民营企业<sup>和</sup>外资企业 支持力度

## 法治护航、政策激励和舆论引导多管齐下，助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近一年来，我国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供税收优惠、简化行政审批流程以及增强金融服务支持等，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这些举措减轻了民营企业的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从法律上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确保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利得到法律的有效维护，是推动民营经济繁荣发展的关键举措。2024年2月，司法部等部门召开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对立法的意见建议，意味着民营经济立法工作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将为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提供法制保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从政策上加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力度。**近一年来，多部门出台了从投融资渠道、人才等方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2023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等方面提出了32条政策。此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出台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2023年11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出台《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拓宽民营企业投资渠道，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2023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从信贷资源投入、债券融资、股权融资、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等方面出台25条具体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2023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从人才供给、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惠企等方面出台了15条具体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持（表1）。

**三是从舆论上稳定民营企业预期和提升信心。**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经营环境能够减少不确定性，使企业能够更好地规划长期战略和投资，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政府对民营经济高度重视，2023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建立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并举办了多场民营企业座谈会。通过常态化交流机制进行持续的对话和反馈，能够确保民营企业反应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了解政策动向，稳定对长期发展的预期。

表1 近一年中央及部委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3.11.30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2023.11.27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23.11.08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09.05
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8.05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3.07.28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07.14
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7.14
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3.06.28
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3.05.19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 出台组合拳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企业在华展业

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不仅为国内市场引入了资本、技术和管理经验，还促进了就业、提高了产业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去年在多种因素影响下，我国利用外资出现下降趋势，面对这一挑战，政府及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一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加大吸引利用外资力度。2023年7月25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从外企国民待遇、外商投资保护、财税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24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举措。该政策的出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不仅体现了我国政府对外资企业在华发展的高度重视，而且展现了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随后，为了落实国务院部署，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部委也出台了具体支持举措。就外资企业遇到的问题，例如，某些行业外资企业申请行政许可比内资企业申请时间更长、部分地方政府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时“点对点”通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申请等，商务部于2023年10月20日出台《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

工作的函》，要求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清理可能存在的歧视外资企业的法规文件、政策措施，常态化推进外资领域法治建设。在税收方面，商务部于2023年11月08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实行税收减免（表2）。

另一方面，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外资企业在华长期展业信心。2023年我国利用外资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跨国企业也在调整其全球供应链布局，这引起了市场对外资企业在华投资信心的关注。面对这些挑战，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舆论引导，明确传达对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的原则。我国政府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今年《报告》提出“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同时，政府还通过各种渠道与外资企业进行沟通，了解企业关切，及时回应市场疑虑，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表2 近一年中央及部委出台的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修订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24.01.16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12.04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23.11.08
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	商务部	2023.10.20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23.07.25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	国务院	2023.01.11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 03

## 代表城市支持民营企业和 外资企业发展举措



“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注重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并列举了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城市群作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重点。与此同时，毕马威自2016年推出中国领先金融科技企业50评选以来，至今已陆续推出涵盖金融、汽车、生物、消费、芯片、医疗健康、地产及政府等行业的“未来行业50”榜单系列，旨在根据企业身处的不同生命周期，引导他们做出契合其发展的战略选择，并帮助行业及资本遴选未来赛道上的明星企业。

将“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城市群与毕马威“未来行业50”榜单中历年来上榜企业的分布城市相结合，我们选择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杭州、合肥、成都、长沙、西安和海口作为典型城市进行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营商环境分析。



# 北京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 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2023年北京市致力于打造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并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等，全市新增企业增长20.3%，总数突破211万户，创下历史新高（表3）。此外，全国首个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中关村综保区获批设立，成功举办金融街论坛，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扩容提质、上市公司数量增至开市时的近三倍，北京首列直达欧洲的中欧班列成功开行等，显示出营商环境的改善对企业设立和发展的积极影响。

表3 近一年北京市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12.29
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12.08
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8.22
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07.21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4.06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北京市将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加速落实新一轮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编制本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深化“一业一证”和“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全面提升“两区”建设水平，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更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信心和活力。

# 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上海

近一年，上海频繁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包括优化临港新区营商环境、支持民间投资、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等，旨在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表4）。2023年全市日均新设企业1904户、增长28.1%，企业总数289.2万户、占全部经营主体的比重达到85%，每千人企业数量增加到116.8户、位居全国第一。

表4 近一年上海市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03.01
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支持上海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4.02.18
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02.03
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01.13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3修正）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11.23
上海市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计划实施办法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3.06.28
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5.2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十大重点任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05.18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4.03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上海市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6.0版208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上海市正加快落实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制定实施助力中小微企业“28条”，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创新试点等，将推动“政会银企”四方合作再上新台阶。

# 广州 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推进， 打造招商引资“金字招牌”

2023年广州市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从1.0版本迭代升级至6.0版本，改革措施涵盖流程优化、精细化服务、简政放权等多方面，极大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了市场主体活力（表5）。在一系列政策的积极影响下，广州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多条改革举措被纳入国务院办公厅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清单。

表5 近一年广东省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广州市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12.28
广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2023.12.04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11.05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11.03
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8.02
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07.28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6.27
广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助力产业领跑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06.13
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3.19
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3.17
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02.28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2.09
广州市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1.05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广州市将继续抓好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建设，树立“产业友好型”理念，推出新一轮“产业版”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打造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此外，还将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实现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化管理、“跨域通办”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效率。

# 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加快 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深圳**

2023年深圳市连续四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实施了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三个工作方案”，陆续出台了深圳民营经济“20条”、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20条”、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33条”等措施，由此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项目、资本选择深圳（表6）。2023年深圳市新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156个，新增总部企业50家，新设外资企业8002家、增长86.6%、占全国14.9%。

表6 近一年深圳市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12.02
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08.16
深圳市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023.08.07
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03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深圳市将继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完善企业信用、公平竞争、产权保护、个人破产等领域制度，对标国际通行规则，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加快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还将积极作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

# 天津 积极作为积极有为， 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2023年天津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积极作为，推出了56项“免申即享”政策和285项“四免”事项清单，取消了189项证明事项，实现了16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跨省通办”，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9条措施，有效提升了企业的获得感，促进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增强（表7）。

表7 近一年天津市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12.26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11.04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落实举措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3.05.30
市商务局2023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天津市商务局	2023.05.05
天津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工作方案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02.08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天津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天津市将在全市推广“证照联办”改革，推出17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着力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工、能源等成本。天津市为了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有序扩大民间资本市场准入，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在支持发展政策上做到一视同仁。此外，还将制定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意见，塑造通道型、平台型、制度型、都市型、海洋型开放新优势。

#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力提高开放水平

# 杭州

2023年杭州市推出了新一批营商环境国家试点改革举措150项，实现了279个事项凭营业执照“一照通办”，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了杭州“举措清单”185项（表8）。在引进外资方面，杭州市实际利用外资88.3亿美元，增长13%，并在全国首创数字自贸区制度型开放举措23项，数据开放综合评价指数居全国204个参评城市第一。

表8 近一年浙江省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浙江省加快打造民营经济总部高地工作方案（试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02.20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01.26
加快培育浙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行动计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12.15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8.25
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04.06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3.26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03.21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杭州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杭州市将实现市区两级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兜底服务”全覆盖，将深化“双百双千”拓市场活动，抢抓“新三样”出口机遇，加快培育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出口等新动能。

# 合肥 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力争相关指标进入全国前列

2023年，合肥市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企业办照、办税等七大事项1天办结，“四证齐发”实现“拿地即开工”，“包容普惠创新”“远程虚拟窗口服务”做法全国推广（表9）。同时，坚决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出一批创新举措。新增国际友城4个，引进世界500强项目15个，新增外资企业超200家、增幅创5年来新高。

表9 近一年安徽省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11.20
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11.17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11.01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3.16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03.03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合肥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合肥市将实施营商环境改革创新6.0版，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力争营商环境指标全部进入全国先进。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大力推动企业上规、上榜、上市，还将强化“四外联动”，缔结国际友城4个以上，招引世界500强及领军企业10家左右，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

# 全面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将其作为深化改革“一号工程”

# 成都

2023年成都市获评“2023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全面推行了企业开办、迁移、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实施了融资难题破解、拖欠账款清理等行动（表10）。去年成都市经营主体增至389万户、居副省级城市第2位；实现了外资外贸加快转型，外商直接投资达22.9亿美元，居中西部城市第1位，平均每天新增2家外商投资企业。

表10 近一年四川省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关于落实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财政金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2023.10.13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10.02
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措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3.09.08
成都市温江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举措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2023.03.28
成都市青羊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03.27
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3.14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成都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成都市将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深化改革“一号工程”，全面实施营商环境政策体系6.0版，包括加快流程再造、服务提质、监管提效等，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创新创造。此外，还将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出台外资研发中心支持专项政策，招引落地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等领域外资项目。

# 长沙 各项举措颇具特色， 持续发力高质量发展

长沙市在2023年度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市、2023年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最佳城市、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国投资热点城市等评选活动中均位居前列，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8,200项政务服务实现了“减证办”“免证办”，全面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在民营企业方面，长沙市新增市场主体2.35万户、规模以上企业160家；在引进外资方面，成功引进了多个重大项目，与肯尼亚、津巴布韦等4个国家达成了标准合作（表11）。

表11 近一年湖南省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02.02
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12.28
关于深化“税商”协作助推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08.17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快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01.30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长沙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长沙市将依托“惠企通”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推出一批“免申即享”和“全程网办”政策清单，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头部投资机构、产业方共同组建子基金群，旨在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此外，还将以深层次改革开放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加快国际商务商事集聚区建设，打造中欧国际合作示范区、国际会展名城，提升城市的国际影响力。

# 政策有力施策有效，持续加大改革攻坚力度

# 西安

2023年西安市的营商环境持续得到优化，推行了38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全程网办，并与27个省58个市建立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首创“技术交易信用贷”等23项改革案例在全国推广（表12）。

表12 近一年陕西省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关于做好支持全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05.08
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03.22
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28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9.19
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强信心稳增长促转型的十条措施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	2023.07.31
促进下半年投资企稳回升22条举措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9.14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西安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西安市将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攻坚发力。一方面，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包括常态化办好“西商·市长面对面”政商座谈会，用好“陕企通”平台积极受理企业诉求和建议，全面完成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理任务等。另一方面，将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吸引外商投资，实现实际使用外资增长6%。

## 以自贸港建设引领 “大开放”，进一步 深化国际大招商

# 海南 自贸港

2023年海南省致力于持续改善和提升营商环境，通过出台《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关于印发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政策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通过顶格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规范涉企收费，大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促进民间投资企稳回升、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表13）。同时，海南省领导率团赴东南亚、中东、欧美等26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大招商，一批外资企业落户海南。海南省各区域也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海口市成立了市区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局，全面推行“信用等级审批”模式，获评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三亚市上线“政企约见平台”，建立规范高效的政企沟通工作机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办企业“少跑腿、减费用”，实现“一网通办、一天办结”。

表13 近一年海南自贸港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02.21
关于印发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2024.02.05
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11.03
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	海南省财政厅	2023.10.10
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6.26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3.05.23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3.24
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二十四条措施	海口海关	2023.01.19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02.21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毕马威分析

结合海南省、海口市和三亚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内容来看，海南省未来将继续着眼国际化，巩固拓展外贸基本盘，深化国际大招商，引进一批破局性、引领性外资项目。同时，优化升级外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外商和外籍人士工作生活便利化水平。海口市将实施全面提速营商环境赶超计划，实施更加精细化的改革举措，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构建“经营主体说了算”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拓展惠企“信用+”应用场景等，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三亚市将落实企业首席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深化运用推动规上企业高质量发展大调研大服务专项行动成果，建立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设立“三亚民营企业家日”，以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

# 结语

城市既是经济系统的中枢，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城市群、都市圈发展以及营商环境建设不仅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的发展重点，也是历年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的关注热点。毕马威计划于今年内推出年度城市营商环境报告，从代表城市和重点行业两个维度切入，通过企业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取得一手资料，再结合第三方数据分析，以期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向解码城市发展和营商环境改善的要义，为政府和企业带来有益参考，敬请读者期待！



# 联系我们



## 江立勤

客户与业务发展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michael.jiang@kpmg.com

## 代表城市首席合伙人



### 邹俊

北京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acky.zou@kpmg.com



### 杨洁

上海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racy.yang@kpmg.com



### 钟启明

广州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ming.chung@kpmg.com



### 林莹

天津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michelle.lin@kpmg.com



### 王军

杭州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ohn.wang@kpmg.com



### 章晨伟

合肥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esse.zhang@kpmg.com



### 梁幸华

长沙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samuel.liang@kpmg.com



### 李卓

西安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ohn.z.li@kpmg.com



### 李嘉林

深圳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ivan.li@kpmg.com



### 张岚岚

海口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nicole.ll.zhang@kpmg.com



### 谭伟

成都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wayne.tan@kpmg.com

# 关于毕马威

毕马威在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运营的成员所及关联机构统称为“毕马威中国”。毕马威中国在三十一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合伙人及员工超过15,000名，分布在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海口、杭州、合肥、济南、南京、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郑州、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这些办事机构紧密合作下，毕马威中国能够高效和迅速地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毕马威是一个由独立的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性组织，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以毕马威为品牌开展业务运营，并提供专业服务。“毕马威”可以指毕马威全球网络内的独立成员所，也可以指一家或多家毕马威成员所。

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143个国家及地区，拥有超过273,000名专业人员。各成员所均为各自独立的法律主体，其对自身描述亦是如此。各毕马威成员所独立承担自身义务与责任。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国际及其关联实体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

1992年，毕马威在中国内地成为首家获准中外合作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8月1日，毕马威成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中首家从中外合作制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务所。毕马威香港的成立更早在1945年。率先打入市场的先机以及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使我们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中国多家知名企业长期聘请毕马威提供广泛领域的专业服务（包括审计、税务和咨询），也反映了毕马威的领导地位。



# 毕马威各地办公室地址

## 北京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 上海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 广州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 深圳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  
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与蔚山路  
交汇长春海容广场B座25楼  
邮政编码: 130012  
电话: +86 (431) 8936 6888

## 长沙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二期  
商务综合楼17004单元  
邮政编码: 410129

## 成都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  
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 重庆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  
重庆国金中心T1栋14楼1408室  
邮政编码: 400024  
电话: +86 (23) 6383 6318  
传真: +86 (23) 6383 6313

## 大连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号申贸大厦17楼1702D单元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3965 6888  
传真: +86 (411) 3960 7098

## 东莞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  
2号楼20楼2002-2006室  
邮政编码: 523073  
电话: +86 (769) 2723 7088  
传真: +86 (769) 2723 7099

## 佛山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163 0163  
传真: +86 (757) 8163 0168

## 福州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号信和广场12楼1203A室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  
滨海大道141号招商局大厦A座  
10楼1012-1013单元  
邮政编码: 570311  
电话: +86 (898) 6525 3090  
传真: +86 (898) 6525 3091

## 杭州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280号平安金融中心A幢12楼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 合肥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庐州大道  
1111号中国人寿安徽金融中心31层  
4单元  
邮政编码: 230091  
电话: +86 (551) 6267 2799

### 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  
德基广场写字楼12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 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  
德基广场写字楼12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 苏州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  
中心广场D座23F 2301-2302单元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 +86 (512) 6999 6130  
传真: +86 (512) 6999 6133

### 武汉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  
长城汇T1栋16层R6单元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027) 5932 5678  
传真: +86 (027) 5930 1010

### 郑州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51号楷林中心7座15A楼15A05-0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86 (371) 6186 1788  
传真: +86 (371) 6186 1799

### 济南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2B层  
02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951 5988  
传真: +86 (531) 5951 5989

### 宁波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802室  
邮政编码: 315100  
电话: +86 (574) 2893 1811

### 青岛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  
青岛环球金融中心1号楼30层  
邮政编码: 26606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 太原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  
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8层07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5628 400  
传真: +86 (351) 5628 401

### 厦门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3号  
华润大厦A座12层01-05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 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32号  
汇业商务广场8号楼1801  
邮政编码: 214111  
电话: +86 (510) 8185 8868

###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  
财富中心12楼B及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 南通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  
中南世纪城43号楼中南中心24层  
2401-2406单元  
邮政编码 226001  
电话: +86 (513) 81621908

### 沈阳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楼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 天津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  
国际金融中心27层  
邮政编码: 300041  
电话: +86 (22) 2320 8000  
传真: +86 (22) 2320 8100

### 西安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6号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06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6563 6866  
传真: +86 (29) 6563 6800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